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时间：2017年9月9日。

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五、会议通知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由董事会召集，并于2017年8月24日提前15日通知各位股东。

六、主持人：董事长项乐宏先生。

七、股东到会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到会参加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450万股。

本次会议的通知、参加人员及资格、会议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九、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50万股，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

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5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5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5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5、《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450 万股, 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与会股东:

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LICHING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丽晶(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丽晶(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宁波聚木投资有限公司

寇光武

高原

朱伟

马洁

王梅

滕春

张俊

张仲洲

沈意达

陈宏

林涛

项亚红

李妙

洋云萍

陈默

马雪姣

戚震

傅凌志

殷士凯

郑祥明